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2015]第 082508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引言 .....	4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	5
三、释义 .....	7
正文 .....	9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11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7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21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2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0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	37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	4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54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3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6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67
十七、税务 .....	73
十八、劳动用工 .....	75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7
二十一、推荐机构 .....	77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8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证）字[2015]第 082508 号**

**致：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股份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3、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微游科技、微游科技公司	指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毅德、鄱阳毅德公司	指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汇众	指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南北青联	指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53 号”《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0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0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同意股份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并核准。

###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柠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2015 年 0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张恩阳、李壮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7 月 0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5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08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恩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7 层 82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22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适格，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股份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其前身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2015年07月0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工商局查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22日。2015年07月0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4080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5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04月30日，股份公司1,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来源 100%为其主营业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股份公司业务已分别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依法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 110739 号，有效期至：2016 年 09 月 30 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792-192号，有效期为：2017 年 10 月 19 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269，有效期至：2020 年 04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

3、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并以《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为主要运作规范，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可以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监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在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3、根据股份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股份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1,2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4、股份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各下属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分别为各自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管理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但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公司股票限售规定。此外，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股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07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东北证券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东北证券对股份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同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及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2015 年 0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 1,2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2,178,523.58 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 1,200 万股），由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

2015 年 0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 [2015] 第 001979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7 月 0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080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与《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制订公司章程；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53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5 号”的《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7 月 05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5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 1,2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对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表示肯定与支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基准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将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出资。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承担。

4、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同意以上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张恩阳、李壮、栗棣、玄国良、张恩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张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同意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8、审议通过了并一致同意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0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9790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9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080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

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股份公司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股份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担保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关联方借款”及“十、（二）3、关联担保”部分。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员工 34 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应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任免过程合法、有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十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

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中兼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 **（三）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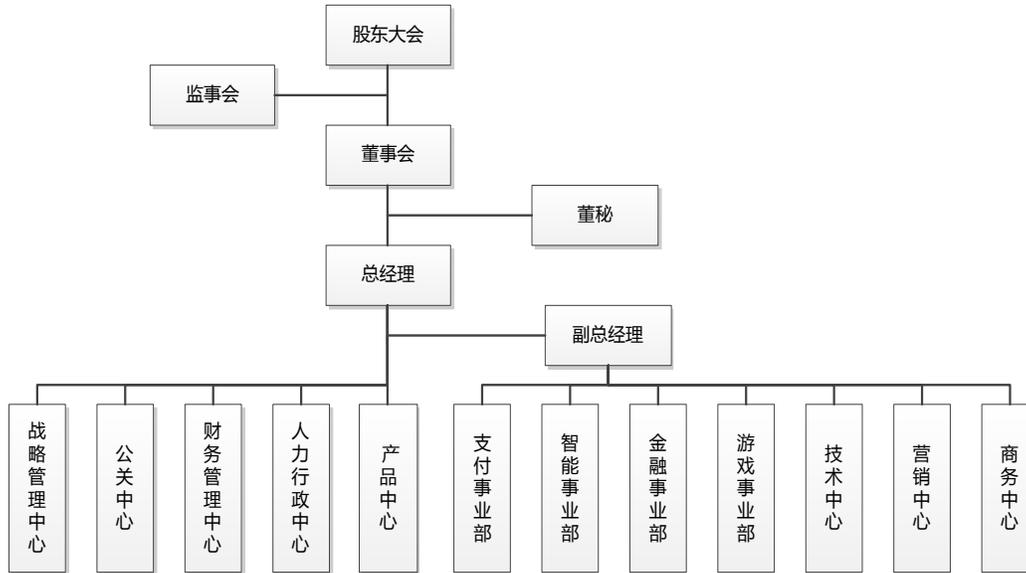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 **（四）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以下为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份公司具体机构设置及规范运作的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 （五）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除上述部分所述之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 （六）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恩阳先生，1984 年 0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东亚三环 6 号楼 1003 室。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国际物流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苏格兰学历管理委员会（SQA）颁发的HND文凭；2007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5 月，任道有道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监；2011 年 07 月创办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07 月至今，任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壮先生，1984 年 0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13-1号。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获得电子商务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7 月，任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11 年 07 月联合创办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首席运营官；2015 年 0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恩阳	732	61%	净资产折股
李壮	468	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	1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7 月 0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5]第 75045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 1,2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归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张恩阳、李壮、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勇、王琰。

### 1、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1	张恩阳	中国	362330198409233753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东亚三环6号楼1003室
2	李壮	中国	320923198404272438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13-1号
3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110108019042133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6号楼3层306
4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361128310010121	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
5	陈勇	中国	130902196103010913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1区1号楼4单元302
6	王琰	中国	410103197407027006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50号鹿港6幢1单元2203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恩阳	732	48.8%	2015-7-9	净资产整体

					折股
2	李壮	468	31.2%	2015-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3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3.333%	2015-7-27	货币
4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	8.807%	2015-7-27	货币
5	陈勇	87.9	5.86%	2015-7-27	货币
6	王琰	30	2%	2015-7-27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

###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53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178,523.58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5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9.13 万元。

2015年0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2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07月0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0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成1,2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股份公司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公司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

2015年07月24日，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加股东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勇、王琰，前述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四）实际控制人

2011年07月，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张恩阳、李壮、张水凤分别持有有限公司55%、27%和18%的股份，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张恩阳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张恩阳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有限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2011年11月0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水凤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全部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恩阳6万元，转让给李壮1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张恩阳、李壮分别持有有限公司61%、39%的股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张恩阳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有限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07月09日，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张恩阳、李壮分别持有股份公司61%、39%，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张恩阳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07月25日，股份公司经2015年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张恩阳、李壮、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勇、王琰分别持有股份公司48.8%、31.2%、3.333%、8.807%、5.86%、2%，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张恩阳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8.8%的股份，通过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0.667%的股份，即合计持有股份公司49.467%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后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07月26日，张恩阳、李壮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一经签订不可撤销。张恩阳、李壮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73%（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部分），二人

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张恩阳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壮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张恩阳、李壮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恩阳、李壮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恩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 9 层 03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1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执行董事、经理为张恩阳，监事为李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55	55%
2	李壮	27	27%
3	张水凤	18	18%
合计		100	100%

2011年07月2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财验字[2011]第DC1220号”的《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均已到位。

2011年07月22日，有限公司申请企业设立登记。2011年0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40809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 1、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03日，张水凤分别与李壮、张恩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水凤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全部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恩阳与李壮，其中，转让给张恩阳6万元，转让给李壮12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水凤将其对有限公司的全部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恩阳6万元、转让给李壮12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61	61%
2	李壮	39	39%
合计		100	100%

### 2、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1年11月0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1年11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3、2013年07月，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

2013年07月0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13年08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3年07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3年08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比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

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5、2013 年 09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3年 08 月 2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305	61%
2	李壮	195	39%
合计		500	100%

2013 年 09 月 10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财验字[2013] 第 1130 号”的《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已到位。

### 6、2014 年 05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04 月 2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366	61%

2	李壮	234	39%
合计		600	100%

### 7、2014年0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

2014年05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610	61%
2	李壮	390	39%
合计		1,000	100%

### 8、2014年09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4年09月，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2号楼07层820，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变更情况

#### 1、2015年07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07月09日，股份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732	61%
2	李壮	468	39%

合计	1,2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未为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缴纳以有限公司的盈余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张恩阳、李壮已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于上述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的本人应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义务，若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缴纳或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本人和/或公司（如有）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张恩阳、李壮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被追缴个人所得税或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2015 年 0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阳	732	48.8%
2	李壮	468	31.2%
3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3.333%

4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	8.807%
5	陈勇	87.9	5.86%
6	王琰	30	2%
合计		1500	100%

2015年08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师报字（2015）第750455号”的《验资报告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08月19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已到位。

经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成立的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有效，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出资瑕疵。

## 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下设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微游科技、鄱阳毅德。

### （一）微游科技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7448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3号楼二层20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恩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据工商登记资料，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微游公司 100% 的股权。

微游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2014 年 06 月，微游科技成立

微游科技系由自然人邓海毅、贺文礼及法人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4 年 05 月 22 日，微游科技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1340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微游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邓海毅	7.5	7.5%	2014-8-15	货币
2	贺文礼	7.5	7.5%	2014-8-15	货币
3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85	85%	2014-8-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2014年06月19日，微游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74486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张恩阳；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3号楼二层208室；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年，自2014年06月19日至2034年06月18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

## 2、2014年08月，微游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08月01日，微游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增加三位自然人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其中原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邓海毅、贺文礼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555万元、37.5万元、37.5万元；新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以1.11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其中270万计入股本，30万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新增股东后，微游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邓海毅	45	4.5%	2014-8-29	货币

2	贺文礼	45	4.5%	2014-8-29	货币
3	艾中原	90	9%	2014-9-30	货币
4	武至珍	90	9%	2014-8-4	货币
5	杜光霞	90	9%	2014-8-4	货币
6	动信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640	64%	2015-12-3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2014年08月，微游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2014年09月0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5年04月，微游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4月01日，微游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海毅、贺文礼持有的股份合计90万股，以1.11元/股的价格受让艾中原、武至珍、杜光霞持有的股份共计270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0万元。

2015年04月13日，股东艾中原、杜光霞、武至珍、邓海毅、贺文礼分别同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微游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	认缴		
1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475	525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意：认缴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

2015 年 04 月，微游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鄱阳毅德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目前持有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210017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恩祖，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据工商登记资料，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公司持有鄱阳毅德公司 90% 的股权。

鄱阳毅德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 1、2013 年 04 月，鄱阳毅德设立

鄱阳毅德系自然人张恩祖于 2013 年 04 月出资在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3 年 04 月 16 日，鄱阳毅德取得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饶鄱）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3]第 0026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此次出资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经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查验到出资人张恩祖已经缴纳注册资本货币 10 万元，并出具了赣景德验字（2013）第 150 号验资报告书。

鄱阳毅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恩祖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2013年04月17日，鄱阳毅德取得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611282100173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法定代表人：张恩祖；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注册资本：10万元；营业期限为20年，自2013年4月17日至20331年4月1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

## 2、2015年04月，鄱阳毅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4月15日，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鄱阳毅德新增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张恩祖所持有的鄱阳毅德90%的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张恩祖与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鄱阳毅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恩祖	1	10%	货币
2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90%	货币
合计		10	100%	——

2015年4月，鄱阳毅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鄱阳毅德已经实质上不再开展新的业务，目前正启动公司注销程序。

##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网文[2014] 0792-192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持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第 110739 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前身北京柠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取得该证照），有限公司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该许可证已经通过了 2013 年度年检。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持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B2-20150269”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经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持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业务无须经过认证、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上述相关资质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书面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股份公司目前正运营 [www.ainiwan.com](http://www.ainiwan.com)、[www.125966.com](http://www.125966.com) 等网络平台。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 **（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分支机构**

目前，股份公司下设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微游科技、鄱阳毅德，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 **（六）股份公司在大陆以外没有直接从事任何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恩阳，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8.8%，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张恩阳与李壮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恩阳、李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0.673%的股权。前述两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以及“六、（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北京金刚汇众 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 恩阳为金刚汇众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金 刚汇众 20%的合伙份额。
鄱阳县南北青 联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 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 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壮为南北 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 合伙人，持有南北青联 0.08% 的合伙份额。

上述企业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联方第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部分。

（3）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股股东张恩阳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壮	468	31.206%
2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1	8.807%
3	陈勇	87.9	5.86%

####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张恩阳、李壮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张恩阳为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20%的合伙份额；李壮为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08%的合伙份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2、子公司、分公司

目前，股份公司下设 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和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 3、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张恩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壮	董事、副总经理

3	栗棣	董事
4	玄国良	董事
5	张恩祖	董事
6	张梨敏	监事会主席
7	赵真	监事
8	张站	监事
9	范小雨	董事会秘书
10	王珮	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董事：张恩阳、李壮、栗棣、玄国良、张恩祖；

（2）监事：张梨敏、赵真、张站；

（3）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恩阳、副总经理李壮、董事会秘书范小雨、财务总监王珮。

其中，董事张恩祖为张恩阳的同胞兄弟，监事张站为张恩阳、张恩祖的堂兄弟。以上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 4、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姓名	控股或参股企业名称	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额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张恩祖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	1	10%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90%）
张恩阳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	20%	非关联方
玄国良			20	40%	
粟棣			20	40%	
李壮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0.1	0.08%	非关联方
粟棣	北京象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3	3%	非关联方

注：粟棣持有的北京象外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权已经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全部转让给了张晓东（非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粟棣与北京象外科技有限公司已无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1)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04213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恩阳，认缴出资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刚汇众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两名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张恩阳，持有金刚汇众 20% 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玄国良、栗棣，分别各持有金刚汇众 40% 的合伙份额。

(2)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目前持有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283100101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政府大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壮，认缴出资为 132.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南北青联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各 5 名。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备注
1	李壮	0.1	0.08%	普通合伙人
2	蔡斌	24	18.17%	有限合伙人
3	孙岳平	60	45.42%	有限合伙人
4	吴国祥	12	9.08%	有限合伙人
5	孙三花	24	18.17%	有限合伙人
6	孙瑞峰	12	9.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1	100%	——

(3) 北京象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889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430，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 **5、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及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购销**

2013 年 05 月 01 日，有限公司与鄱阳毅德公司签订《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鄱阳毅德公司负责为有限公司无线增值业务进行合作推广，双方合作分成的模式为：双方合作的中国移动IVR业务和中国移动短信业务中，鄱阳毅德公司分成收入=信息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50%（运营商结算比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移动考核比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实收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96.7%（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70%。根据双方合作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有限公司累计根据《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向鄱阳毅德公司支付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86.06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除与控股子公司鄱阳毅德公司存在上述关联方购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购销的任何情况。

## 2、关联方借款

2013 年度，张恩阳向有限公司借款 5,656,999.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 5,656,999.00 元。2014 年度，张恩阳向公司借款 5,926,001.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 11,583,000.00 元。2015 年 04 月 30 日，张恩阳归还全部借款共计人民币 11,583,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张恩阳余额为零。

2015 年 01 月 15 日，李壮向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0 元，该笔借款李壮已经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李壮余额为零。

根据股份公司介绍，上述股东借款原因为个人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及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再发生股东自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

## 3、关联方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任何情况。

## 4、与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董事张恩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恩祖将其持有的鄱阳毅德 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鄱阳毅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购买鄱阳毅德 90%的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股权转让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5、其他关联事项

2014 年 06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微游科技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明确将有限公司依法承租的座落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院 3 号楼二层 208 室的房屋部分无偿提供给微游科技使用，无偿使用年限为 2 年（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无偿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上述关联交易、股东借款得到了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股东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07 月 20 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在该等声明中确认：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采取积极措施，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公司微游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支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且微游科技收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高度类似相关性。因此，微游科技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04月13日，为了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有限公司与微游科技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00%收购微游科技原股东的全部股权并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游科技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微游科技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消除。

2015年07月20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微游科技及一家控股子公司鄱阳毅德。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名下无自有房地产，现租赁有以下房地产：

2014年05月26日，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院3号楼二层208室、面积为413.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金共计人民币1,209,074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07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类型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动信通爱你玩平台推广管理系统软件 V1.0	动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941407 号	2015SR054321	原始渠道	2015 .03 .26
	动信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390 号	2015SR117304	原始渠道	2015 .06 .27
	动信通官方网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543 号	2015SR117457	原始渠道	2015 .06 .27
	抢红包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376 号	2015SR117290	原始渠道	2015 .06 .27
	抢红包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864 号	2015SR119778	原始渠道	2015 .06 .30
	支付事业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705 号	2015SR117619	原始渠道	2015 .06 .27

支付事业部 官方网站管 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539 号	2015SR117453	原始渠道	2015 . 06 . 27
----------------------------	--	--------------------	--------------	------	----------------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具（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83,156.36 元）和计算机设备（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21,393.11 元）。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 （四）目前拥有的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如下 24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日期	备案登记号	备案接入单位
1	nlkj.com.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6- 2017.04.26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1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	ainiwan.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5- 2017.03.25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5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3	heimiwan.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5- 2017.03.25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5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4	爱你玩.中国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30- 2017.05.30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5	爱你玩.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30- 2017.05.30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6	爱你玩.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7.04.18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7	xiaomiapp.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4- 2017.04.04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8	hongbaoduoduo .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12.16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9	ainiapp.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7.12.1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0	weiyoushifu.co 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6.09.1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1	weiyoupay.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2016.09.1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2	ainipay.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27- 2017.06.27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3	wenchuangonli ne.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9- 2018.03.19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4	renxingyici.co 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1- 2016.01.31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5	dtxpay.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1- 2018.01.31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6	renxingyixia.co 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31- 2016.01.31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9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7	125966.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6-20 18.10.26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2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8	ivr88.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 2017.11.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4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19	dxtgroup.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 2018.6.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0	dxtgroup.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 2018.6.2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1	zhongshengufe n.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9- 2016.5.29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2	zhongshenkeji. com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9- 2016.5.29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3	xiaomiwan.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4.4.4- 2017.4.4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7	北京万网志成 科技有限公司
24	dxt.cn	动信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1- 2016.6.11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8	厦门易名科技 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壮先生名下拥有“dxtjt.com”、“lemon001.com”等两个域名。2015年07月20日，公司与李壮先生签订了一份《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李壮先生将前述两个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并明确：在该等域名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前述两个域名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同时，该协议书载明李壮先生做出的该等域名无偿转让及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承诺与声明为不可撤销的。目前前述两个域名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李壮先生名下的前述两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日期	备案登记号	备案接入单位
1	dxtjt.com	李壮	2016.7.18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1	www.godaddy.com
2	lemon001.com	李壮	2018.6.30	京 ICP 备 13049093 号-2	www.godaddy.com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内容	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北京和讯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销售	1、合同对方提供无线增值业务内容、通道	2013.10.02	1718.00
2	长沙凝聚力网络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销售	号码、指令集相关的技术支持；公司为合同对方进行负责无线	2013.07.01	562.13
3	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销售	增值合作业务推广；	2014.10.20	205.16
4	北京缤纷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销售	2、双方根据合作业务收益及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合同对方向公	2014.07.03	121.40

5	长沙盛玺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销售	司支付业务分成款项。	2014.10.08	94.16
6	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手机游戏内容合作协议》	销售	手机游戏平台运营	2014.09.03	75.87
7	上海明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1、公司提供无线增值业务内容、通道号码、指令集相关的技术支持；合同对方负责无线增值合作业务推广； 2、双方根据合作业务收益及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并由公司向合同对方支付业务分成款项。	2013.11.12	259.07
8	江俊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06.21	203.86
9	四川保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10.22	93.17
10	王钰姊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07.28	78.62
11	叶财信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04.10	134.32
12	山东济宁元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4.08.04	50.38
13	北京锋逸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11.20	49.41
14	揭阳市晟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4.01.08	50.09
15	陈涛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4.04.04	58.55
16	深圳市中青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12.31	38.17

17	广州翔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3.09.03	35.59
18	深圳市讯通悦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2.10.30	34.26
19	何涵	《产品推广合作协议书》	采购		2014.05.16	33.38

备注：（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费模式，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业务分成收入，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故上述汇总表中列明的合同金额指截止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与合同对方实际发生、结算并经审计无误的合同金额；（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重大业务合同指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 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03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0268910，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为 1 年（自贷款发放日起算），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目前，该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上述借款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WKD2015 字第 A0035 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恩阳以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为：WKD2015 字第 A0035-01 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 经中信内经证字 10241 号）。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壮以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编号为：WKD2015 字第 A0035-02 号）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5] 经中信内经证字 10242 号）。

## 3、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05月26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创意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05-208-011），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北京市文化创意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院3号楼208室的房屋（房产证编号为：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产权人为中国印刷总公司，建筑面积 413.3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租金总计为 1,209,074.00 元，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开始日支付该季度房租，每次为 151,134.25 元）。目前，该房屋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审慎查验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关联方借款”及“十二、（一）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部分。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持有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恩阳对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张恩阳已经全部归还了对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张恩阳	大股东关联关系	0.00	11,583,000.00	5,656,999.00

合计	—	0.00	11,583,000.00	5,656,999.00
----	---	------	---------------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7.50	押金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押金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押金
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60.00	预付款
合计	—	165,117.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主要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系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十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以 1.1 元/股作价 390 万元收购邓海毅、贺文礼、艾中原、杜霞光、武至珍所持有的微游科技 36%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微游科技 100%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以 1 元/股作价 9 万元收购张恩祖所持有的鄱阳毅德 90% 的股权。

上述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三）2、2015 年 07 月 09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0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5年07月24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且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07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修改章程，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为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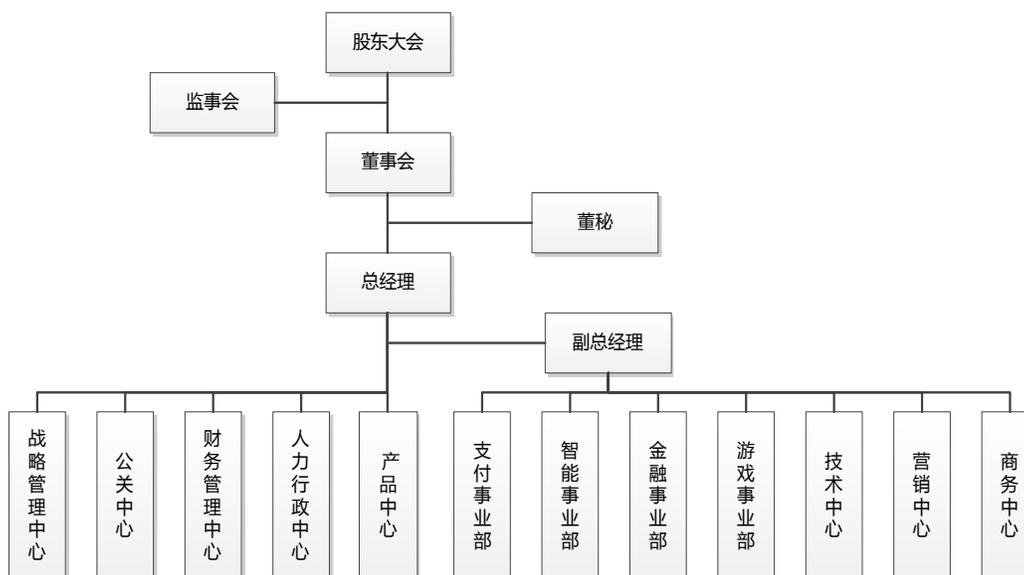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的介绍及其现行章程，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股份公司制

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股份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内容	召开时间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7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

法、有效。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

（1）张恩阳先生，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2）李壮先生，任股份公司董事。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3）栗棣先生，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09月至2007年0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获得电子商务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09月至2009年0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2009年07月至2012年05月任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06月至2015年04月北京冠群金辰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首席产品官。

（4）玄国良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09月至2009年0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获得电子

商务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0年05月任珠海政采科技有限公司java开发工程师，2010年05月至2011年11月任豆丁网java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05月任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海量数据研发工程师，2012年05月至2014年05月任搜狐移动视频海量数据工程师，2014年05月至2014年09月任WiFiPix无线向溯科核心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5) 张恩祖先生，198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09月至2005年06月就读于江西医学院，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位。2005年11月至2007年02月任广东省东莞市鸿铭国际幼童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07年03月至2011年03月任广东省东莞市宝钜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部门课长等职务；2013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 2、公司现任监事

(1) 张梨敏女士，1985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3月至2013年01月通过成人高等教育获得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证书；2008年03月至2012年01月任北京丽豪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02月至2013年02月任北京顺昌恒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事助理等职位；2013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主管。

(2) 赵真先生，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9月至2009年07月就读于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获得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毕业证书；2009年07月至2010年09月任北京源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09月澳华天鸿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03月北京东方之星幼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

程师等职位；2014年03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主管。

(3) 张站先生，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09月至2013年0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获得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大专毕业证书；2014年01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主管。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恩阳先生，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2) 李壮先生，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部分。

(3) 范小雨女士，1991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09月至2013年07月就读于太原工业学院，获得市场营销本科学位；2012年07月至2013年09月任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专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06月任北京小熊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4年06月至2014年08月任北京汉普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等职位；2014年09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 王珮女士，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09月至2008年07月就读于军事经济学院，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学位；2008年03月至2013年04月任道友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职位；2013年05月至2015年06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07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4、公司现任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員）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1）玄国良先生，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信息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2）粟棣先生，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信息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3）赵真先生，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信息见“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如下：

2011年07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恩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为李壮，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张恩阳。截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015年06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张恩阳、李壮、粟棣、玄国良、张恩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06月29日，动信通（北京）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梨敏、赵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恩阳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恩阳为公司总经理、李壮为公司副总经理、范小雨为董事会秘书、王珮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0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梨敏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过部分变化，但总体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的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的职务
张恩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壮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微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祖	董事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控股或参股企业名称	控股或参股企业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被投资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张恩祖	鄱阳县毅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开发；多媒体设备设计、开发；多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日常用品销售；农业开发；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	1	10%	关联方
张恩阳	北京金刚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	20%	非关联方
玄国良			20	40%	

栗棣			20	40%	
李壮	鄱阳县南北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市场调查；互联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1	0.08%	非关联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张恩阳	董事长、总经理	48.8%	0.667%	49.467%
李壮	董事、副总经理	31.2%	0.006%	31.206%
栗棣	董事	0.000%	1.333%	1.333%
玄国良	董事	0.000%	1.333%	1.333%

## 十七、税务

###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已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08579021440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税务登记证。

## （二）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4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6.00、3.00	6.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1.00	7.00、1.00	7.00、1.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2.00	2.00

注释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有关要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范围扩大至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以前年度账面未确认收入，审计后应确认为收入的事项，母公司将按照该项政策补提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微游科技将按照该项政策补提增值税，征收率为 6%（微游科技为一般纳税人）；子公司鄱阳毅德公司 2013 年 1-7 月缴纳营业税，2013 年 08 月进行了营改

增并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2014 年 05 月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变更为 6%。

注释2：母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微游科技企业所得税为查账征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鄱阳毅德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按企业营业收入的 3% 征收。

###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股份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其未受到税务处罚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劳动用工

###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单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4 名，其中 34 名已签订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经为签订劳动合同的 34 名员工中 3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三）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经为签订劳动合同的 34 名员工中 3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恩阳、李壮已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现，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报告期内，存在若干月份未依法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股份公司追偿，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开始规范缴纳，其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日常经营活动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环评等行政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行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推广业务、平台运营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推广研发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主办券商推荐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吴宏浩

张伟波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